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相關議題之推動，直接或間接改善員工、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股東依公司法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應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本公司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本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等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八條

本公司遵循當地相關法規從事營運活動，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永續委員會，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依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規定辦理。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下列項目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計畫或行動方案，並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永續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下列原則從事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四條

本公司所代理之產品線皆力求符合國際標章及法規，協助客戶建構高效率、可靠的解決方案，同時落實節約資源、減碳足跡，以減輕對環境的衝擊。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將本身永續發展的理念與做法推廣至供應鏈，協助供應商降低其營運對環境的衝擊，以共同善盡永續發展。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不危害勞工基本權利、採行平等平權原則，同時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向員工提供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八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教育訓練及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十九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條

本公司建立多元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積極推動社會公益活動，並與相關政府單位、社福機構、公益團體進行合作，其範圍擴及慈善、環境保護、身心靈淨化及教育。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號召企業員工投身志工活動，參與各項公共事務及公益活動、身心靈淨化及教育。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得對外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宜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並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其內容得包括如下：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四日。